

**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第三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
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推薦方式及名額：</p> <p>(一)中華民國國立臺東大學校友總會推薦，至多以三人為原則。</p> <p>(二)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，至多以三人為原則。</p> <p>(三)本校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推薦，至多以二人為原則。</p> <p>(四)本校現任或退休教師兩人以上連署推薦，至多以一人為原則。</p> <p>(五)<u>曾獲國家級、國際級獎項及表揚者，由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推薦，且不受推薦名額限制，逕入第二階段複審。</u></p>	<p>三、推薦方式及名額：</p> <p>(一)本校現任或退休教師兩人以上連署推薦，至多以一人為原則。</p> <p>(二)中華民國國立臺東大學校友總會推薦，至多以三人為原則。</p> <p>(三)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，至多以三人為原則。</p> <p>(四)本校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推薦，至多以二人為原則。</p>	<p>為擴大遴選方式，增加第三點第五款推薦方式及款號調整。</p>
<p>十一、<u>獲選傑出校友者，嗣後如有違反社會公序良俗，嚴重破壞本校校譽者，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予以撤銷其傑出校友榮銜。</u></p>		<p>為維護本校優良聲譽增加第十一點。</p>
<p>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

-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(94.12.29)
-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7.5.22)
-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9.5.13)
-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1.2.16)
-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1.6.21)
-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2.1.17)
-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4.11.19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5.9.1)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6.9.7)
-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8.06.30)**

- 一、為鼓勵並肯定本校校友在社會服務、作育英才、學術研究、造福人群領域上之傑出成就，樹立楷模，足以彰顯本校校譽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推薦期間：每年八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- 三、推薦方式及名額：
 - (一)**中華民國國立臺東大學校友總會推薦，至多以三人為原則。

(二)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，至多以三人為原則。

(三)本校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推薦，至多以二人為原則。

(四)本校現任或退休教師兩人以上連署推薦，至多以一人為原則。

(五)曾獲國家級、國際級獎項及表揚者，由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推薦，且不受推薦名額限制，逕入第二階段複審。

四、推薦程序：

(一)第一階段初審：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初審，請推薦者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及傑出事蹟，並遵守保密原則，勿告知被推薦人。

(二)第二階段複審：經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複審，通過者當選該年度傑出校友。

五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之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聘請副校長、三院院長、主任秘書及校友總會推選之校友代表一名，合計七名組成。

委員會開會應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如出現同票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，委員於當年度如有推薦人選時，應行迴避。

六、表揚標準及類別：

凡本校(含進修暨推廣部)畢(結)業生，認同本校，並於下列領域中有具體貢獻或傑出成就者，皆可依下列類別推薦為候選人：

(一)服務類：從事各類社會工作，有傑出成就或貢獻者。

(二)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創作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(三)教學類：凡從事教職年資十年以上，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。

(四)行政類：服務公私立機關學校之行政人員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
(五)其他：具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，提昇本校校譽者。

七、表揚名額：名額不拘，視收件狀況，由遴選委員會擇優表揚。

八、表揚時間：本校重要慶典期間。

九、頒獎與表揚：

(一)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隆重表揚，並頒贈傑出校友獎牌乙座。

(二)傑出校友事跡刊登於本校〈東大電子報〉及〈東大簡訊〉，並發布新聞廣為周知。

(三)安排傑出校友於學生重要集會時，公開演講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在校生上進。

(四)出版《傑出校友芬芳錄》，典藏於校史室與圖書資訊館。

十、對未獲入選之校友，承辦單位應儘速通知推薦人及推薦單位，並敘明正當理由，以彰顯推薦過程透明化。

十一、獲選傑出校友者，嗣後如有違反社會公序良俗，嚴重破壞本校校譽者，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予以撤銷其傑出校友榮銜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